附件

明溪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

（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原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持续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协同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商〔2017〕242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工作的通知》（闽发发价格〔2023〕503）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机制。

二、联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明溪县管道天然气联动调整终端销售价格的行为。

三、联动内容

**（一）**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与天然气购气价格实行联动调整。即当购气价格一定时间内平均上涨或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可按购气价格变化情况作相应同向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

**（二）**终端销售价格由综合购气成本（含后期门站价格）和配气价格组成。

购气成本由燃气企业采购的天然气实际到货含税加权平均价组成；采用槽车运输与管输（门站价格）多气源，按不同气源购气价格加权平均计算购气价格。燃气企业采购现货气源时应实时了解市场价格走势，建立询、比价采购机制，优先采购低价气。

配气价格由配气成本、税费、准许收益等组成，按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年度配送气量计算确定。

四、启动条件

**（一）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联动销售价格以6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当购气价格6个月平均上涨或下降幅度达到或超过20%，则相应提高或降低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购气价格变动幅度未达到20%，其购气成本累计12个月平均上涨或下降幅度达到或超过10%时，相应提高或降低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

联动调整后的销售价格＝现行价格+联动调整额

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联动销售价格按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由供气企业依据购气价格变化情况进行测算，适时相应提高或者降低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限价与购气价格联动。具体销售价格在不超过联动最高销售价格的情况下，由供用气双方协商确定。

联动最高销售价格＝上月购气平均价格+配气价格。

五、启动程序

**（一）**居民天然气联动销售价格由供气企业、天然气用户提出启动申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本机制进行测算，达到启动条件的，提出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实施。当天然气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对居民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时，可暂时中止联动。

**（二）**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上调坚持平稳从紧原则，避免过度增加居民用户负担。原则上居民用气价格单次上调不超过每立方米0.5元，未调金额纳入下一联动周期统筹考虑；下调调整幅度不限。国家和省、市对天然气价格调整另有政策规定的，不受联动机制限制。

**（三）**非居民天然气联动销售价格发生变动时，由燃气企业依据购气价格变化情况并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同时将调价相关材料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四）**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规定，依据本机制调整具体价格水平时，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

六、保障措施

**（一）**配气价格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校核调整一次。当投资、运输气量、配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校核调整。

**（二）**燃气经营企业应及时如实提供天然气采购合同、结算货款的原始凭证复印件，以及应纳税费等相关资料，确保所提供资料客观真实，并在企业门户网站或营业场所定期公开购气来源、购气批次数量、采购价格等信息。

**（三）**为保障困难群众用气不受影响，经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每月免费供给5立方米/户用气量，超过减免数量的按照规定的价格执行。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非居民用户执行居民天然销售气价格。

**（四）**县发改、住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燃气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强对上游天然气市场供需、价格形势、采购成本等方面的监测，做好综合研判和预测分析。

**（五）**县发改局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实施价格联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价格政策平稳实施。燃气企业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和供气服务工作，并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

**（一）**本机制由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二）**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